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安医保中心通〔2025〕173号

关于解除潮州市枫溪区福群药店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开展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2024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潮医保中心通〔2024〕142号）的考核结果对潮州市枫溪区福群药店存在问题落实整改，详见《关于潮州市枫溪区福群药店执业药师配备情况管理不规范的整改通知书》（安医保中心通〔2025〕130号），该店在中止协议期间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按照《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中心自即日起解除与潮州市枫溪区福群药店签订的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现予以公告。

零售药店名称	地址
潮州市枫溪区福群药店	潮州市枫溪区新德园北区 59-61号铺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6月30日



抄送：潮安区医疗保障局，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